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30號

原告 金俊得

被告 曾銘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97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880號)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89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身分不詳LINE暱稱「*円酖*」(即遊戲暱稱「虛無成空」使用者，真實身分不明，下稱「円酖」)的點數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0月間，由被告向原告誣稱：有管道能取得較低價格點數云云，並傳送「円酖」之LINE帳號予原告。嗣「円酖」於000年0月00日下午，透過LINE與原告接觸，並誣稱：會用比較實惠之價格出售點數，惟他上面有一位大盤商，需要購買一定數量才會把點數卡一次出貨。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25日18時2分許至110年6月19日7時22分許，共匯款新臺幣(下同)395,897元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因此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1 臺幣(下同)395,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02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
08 897號詐欺案件為相同之認定，被告因此遭判處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10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二
11 第21-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2 訛。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前揭主
14 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0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1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2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與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6 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
27 款合計395,897元(詳如附表所示)，因此受有損害，其行為
28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
29 意旨，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0 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賠償395,897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5,897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110年4月25日 18時2分許	2,000元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下稱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	110年4月26日 6時56分許	5,000元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	110年4月26日 12時18分許	2,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4	110年4月26日 12時45分許	1,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5	110年4月26日 13時16分許	1,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6	110年4月28日 10時2分許	1,247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7	110年4月28日 17時27分許	15,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8	110年4月29日 19時6分許	9,5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9	110年5月1日1 5時24分許	14,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10	110年5月2日2 1時58分許	6,8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1	110年5月3日6 時58分許	4,5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2	110年5月3日1 8時29分許	15,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13	110年5月3日1 8時31分許	5,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4	110年5月5日1 1時40分許	1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5	110年5月5日1 6時9分許	1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6	110年5月5日1 9時9分許	5,5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7	110年5月5日2 2時24分許	1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8	110年5月5日2 2時26分許	1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19	110年5月5日2 2時32分許	4,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0	110年5月6日7 時15分許	3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1	110年5月6日1 5時6分許	22,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2	110年5月6日2 1時19分許	27,5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3	110年5月6日2 3時38分許	35,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24	110年5月7日2 1時23分許	40,0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25	110年5月8日1 9時7分許	20,2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26	110年5月9日2 0時21分許	1,300元	蔡守鎰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
27	110年5月10日 19時26分許	15,400元	黃貴香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
28	110年5月13日	8,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18時34分許		
29	110年5月15日 13時18分許	23,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0	110年5月26日 19時52分許	23,4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1	110年6月8日1 9時57分許	2,15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2	110年6月9日1 8時48分許	8,9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3	110年6月10日 18時50分許	21,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4	110年6月13日 21時26分許	1,400元	被告街口電支帳戶
35	110年6月17日 20時9分許	30,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
36	110年6月19日 7時22分許	6,000元	黃淑芳京城銀行帳戶